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有關COVID-19流行病的影響的業務更新

本公佈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業務營運的影響。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自COVID-19流行病(「流行病」)爆發以來，由於中國若干城市交通設施暫停或服務受限，受影響省市的若干務工人員無法返回本集團的珠海廠房，且本集團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及生產已經或預計出現更長時間的中斷或暫停。

於本公佈日期，隨著流行病的預防及控制形勢好轉及中國大部分地區取消當地旅行限制，本集團大部分務工人員已返回崗位及先前受影響的客戶及供應商已逐步恢復生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57.5%。本期間的純利預計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而過往期間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於本期間的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的銷量減少所致，因為於中國的背光發光二極管（「**LED**」）產品及LED燈珠需求由於流行病而大幅下降。

儘管中國範圍內的工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步恢復營運，由於流行病於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消費者需求持續保持疲弱。於本公佈日期，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眾多客戶已延遲本公司LED產品及燈珠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交付及採購時間表。預計本集團於第二季度的財務業績及生產產量在當前環境下將進一步顯著惡化。於本階段，本集團無法預計業務何時回歸常態，因此無法量化流行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實際影響。

儘管如此，董事重申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流行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密切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實施適當業務策略以緩解潛在不利影響；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及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且可能須經進一步審閱而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